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24-059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西路17号北京浦金凯航国际大酒店一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梅晓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40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96,878,5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0.0705%。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996,463,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6,013,081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数为990,449,919股。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55,910,76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34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9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0,967,82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63%。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0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0,998,34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9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申请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723,4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122%；反对 1,377,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37%；弃权 6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5,723,4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1.6122%；反对票为 1,377,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0237%；弃权票为 6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3642%。

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计划进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5,614,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4%；反对1,201,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7%；弃权6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9,734,0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6.9162%；反对票为 1,201,4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9304%；弃权票为62,900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53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